

残疾骑手的送餐之路如何更通达？汽修企业职业病防护不到位怎么破？一张热敏纸小票背后的职业健康谁来守护——

# 检察公益诉讼破解劳动者个体“不敢维权、不会维权”

## 阅读提示

日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总工会以“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劳动者权益”为主题发布6件典型案例,以法治之力保障劳动者权益。

来自湖北恩施的老向在北京做外卖骑手。他一度有个烦恼:很多小区不让外卖员骑外卖车进入,但自己腿部有残疾,“小区大,我走得慢,容易因超时而收到差评”。

有此烦恼的不只是老向。2025年4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陆续收到残疾外卖员反映这一送餐困境。一道无形的门槛,是否损害了残疾外卖员公平就业的权利?经过初查、公开听证后,通州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公益诉讼立案。

日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北京市总工会以“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劳动者权益”为主题发布典型案例,披露了该案。除了老向担心的“送餐最后100米”,对于汽修工关心的职业病防护,农民工挂心的工资支付,甚至是快递员、收银员易忽视的热敏纸健康风险,检察机关都以公益诉讼的形式“出手”,以法治之力保障劳动者权益。

### 畅通残疾骑手“送餐最后100米”

接到残疾外卖员反映的送餐难问题后,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启动了调查。“我们调查发现,多个小区为规范管理秩序,禁止外卖员骑车进入,但残疾外卖员因肢体残疾步行速度较慢,或因听觉障碍无法电话沟通,只能步行上门后当面沟通,容易出现送餐超时、顾客差评、投诉等问题,进而影响经济收入。”该案承办检察官、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李鹏说。

这样的管理机制是否侵害残疾外卖员劳动权益?聚焦这一问题,通州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区残联、残疾外卖员代表召开了一场立案听证会。

“我跟小区保安说了自己是残疾人,也给对方看了残疾证,可保安就是不让我的车进,我只好慢慢地走进送餐。”听证会上,一名残疾外卖员讲述自己的经历说,虽然这

### 青岛市市北区 创新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微站

本报(记者张楠)近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海伦路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微站,一起持续数日的污水管道改造出资纠纷,在值班律师钱晓坚的耐心调解下成功化解。这是市北区司法局创新打造群众身边“法律服务便利店”的生动一幕。

面对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市北区司法局指导推动海伦路街道揭牌启用了全区首个公共法律服务微站。这标志着市北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法治建设根基在基层扎得更深。

公共法律服务微站功能清晰、服务贴心。在集成办公区内,值班服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法律服务4个岗位一字排开,实现“一站式”接待受理。其中,法律服务岗由公益律师、法院工作人员、公证员等专业力量轮流值守,每周5天提供不间断服务。

据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微站内设有“邻里解忧站”,汇聚了公安、司法、心理服务组织等多元解纷力量,力求复杂纠纷一站调处、就地化解。此外,“法律援助站”创新设立了“法律援助律师超市”,专职律师的信息透明公开,可供居民自主选择。不仅如此,驿站还建立了全区残疾人、低保特困户的“两册档案”,实现精准帮扶。

据悉,自运行以来,该微站已累计接待群众咨询300余人次,成功调解纠纷50余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件,提供公证服务13次,切实将专业法律服务资源转化为社区邻里看得见、用得着的便利。

### 北京法院探索对直播收益、数字资产等新型财产的查控路径

# 主播欠款不还,带货收入被依法冻结执行

本报记者 陈丹丹

2025年12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运行成效新闻发布会,通报北京法院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运行成效并发布典型案例。据介绍,2025年前11个月,北京法院通过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共接收线索12989条,成功查控财产5570件,执行到位金额6.8亿余元。

当天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彰显了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适配数字经济时代新型财产查控、变现的功能。该案中,某实业公司、王某等与申请执行人合同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申请执行人向接转中心提交一条新的财产线索,称被执行人王某某所属公司

一单按时送达了,但导致下一单配送超时并收到差评,申诉时却很难提供“时间耗在上”的证据。

“就业促进法规定各级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以促进残疾人就业,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小区物业采取的自行管理方式不应与这一规定相冲突,残疾人的劳动权益应得到充分保障。”李鹏说。

2025年6月,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与区住建委进行专题磋商,并邀请小区物业代表参加。磋商会上,有物业代表担心安全隐患,也有物业代表道出困惑,“有的外卖员说自己是残疾人,可没有提供残疾证,就算提供了,也不知道怎么识别真假”。

如何在秩序和权益间找到“最优解”?2025年6月,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与区住建委进行磋商,就优化物业管理模式,在最小程度影响小区管理秩序和居民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残疾外卖员骑车送餐、借助技术手段实现送餐秩序管理等整改措施达成共识。

目前,通州区已有460余个小区为残疾骑手开放电动自行车准入。为兼顾小区管理秩序,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协同区住建委推动辖区小区免费加装NFC智能门禁,骑手只需用手机“碰一下”即可实现身份登记和门禁解锁。

### “检察+工会”协同共治护权益

老向的忧心事得到了解决,检察公益诉讼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脚步却并未停止。

促推建设工程项目规范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企业为建筑工人、快递员及时发放高温津贴,治理企业在招聘中违法设置性别、婚育等限制……“检察机关通过跨部门联动、大数据赋能等方式,聚焦劳动

者权益保护难点堵点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劳动者权益保护从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向溯源治理延伸。”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祁治国说。

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多个典型案例聚焦劳动安全防护和保障问题。2025年1月,北京市大兴区总工会依托“检察+工会”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向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反映部分辖区内的汽修行业存在职业病防护不到位的情况并移送案件线索。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督促卫健部门加强监管,推动辖区6家汽修企业为职工配好劳动防护用品,38家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这是“检察+工会”法律监督协作的典型范例。工会主动介入、多部门协同、企业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托“检察+工会”线索移送机制,通过调取汽修企业数据并发现职业病防治监管盲区,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数据共享,推动汽修行业职业健康监管全覆盖,助力多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逐步实现了职业病防护的全域、全行业整治。

在另一起典型案例中,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排查发现,辖区部分商家使用双酚类化学物质含量超标的热敏纸,商超收银员、快递员、外卖员等从业人员长期接触可能危害身体健康。该院协同区总工会为8000余名劳动者配备防护用品,同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持续加强热敏纸监管协作。

2024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农民工欠薪治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专项活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5件,为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 公益诉讼“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相比传统的劳动者个体维权,检察公益诉讼有哪些独特优势?劳动者在面对用人单位时可能存在“不敢维权、不会维权”的情况,检察公益诉讼能否破解?

“与传统个体维权主要解决‘点’上的、具体的劳动争议不同,检察公益诉讼的核心优势在于,它着眼于维护劳动者群体的‘整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致力于解决‘面’上的、系统性的问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于静说。

于静介绍,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监督工作。当发现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不特定多数劳动者的权益未得到有效保护时,检察机关可以主动开展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

个体维权通常发生在权益被侵害之后,是“事后救济”,而公益诉讼则更强调“事前预防”和“事中监督”。“我们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等手段,能够在欠薪大规模发生前、职业病危害形成前,发现制度漏洞,推动源头治理,保护的是整个劳动者群体利益。”于静说。

在一起农民工薪酬支付保护的案例中,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模型发现,部分建筑工程项目存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不规范、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这不仅仅是某一家企业、某一位农民工的问题,而是区域内整个行业可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检察机关并没有局限于处理单个投诉,而是将其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向相关人社、住建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

“这就是公益诉讼‘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典型效果。”于静说,“我们通过监督一个违法行为,推动完善一项监管制度,从而守护一个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治理目标。”

## 最高检披露一起“买立功”案例

阐明“检举揭发型”立功应加强实质性审查

本报讯 男子醉驾被起诉后制造“假立功”,最终骗局被识破。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以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披露了该案。

案情显示,2021年6月14日,沈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被查获。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了沈某某危险驾驶案。

等待法院宣判期间,沈某某向沂水县人民检察院提交了由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立功证明材料,证明沈某某于当日举报秦某某在某超市内扒窃张某某手机(价值3000余元)一部。2021年11月19日,沂水县人民法院将沈某某提交立功证明材料的情况通报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检察机关对沈某某是否构成立功情节的意见。

为准确审查认定被告人立功情节,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了秦某某涉嫌盗窃案相关证据材料。经审理查明,发现秦某某窃取手机并未迅速逃离,而是在现场停留,直至沈某某及周围群众将其抓获,且在沈某某电话报警、等待公安机关抵达现场过程中无挣扎、逃跑迹象;被害人张某某手机口袋发现手机丢失后未及寻找,反而向秦某某摆手示意其离开,疑似相互认识。二审反应均明显异于一般盗窃案当事人。据此,沂水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秦某某实施盗窃罪的真实性存疑,进而沈某某举报立功的真实性也存在较大疑问。

检察机关派员对秦某某盗窃案的证据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沈某某危险驾驶案的承办检察官对沈某某进行了针对性讯问。经深入释法说理,沈某某最终承认该盗窃案线索系其从他人处购买获得,以实现其减轻危险驾驶罪刑期的目的。

2021年12月7日,沂水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沈某某举报秦某某盗窃案的立功情节不予认定,以沈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针对该案的指导意义,最高检阐明,对于“检举揭发型”立功,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立功线索来源、检举揭发内容的实质性审查,避免错误认定立功情节。对于以“假立功”为目的实施的“犯罪”,要注意区分相关行为是否具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不具有实质危害的,依法提出监督撤案的意见;确实对社会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法文)

## 是自行离职还是被违法解雇引争议

法院认定,双方举证不足视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吴锋忠 通讯员肖君)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劳动争议上诉案作出终审判决。二审法院经审理,部分支持劳动者李某的上诉请求,认定乌鲁木齐某公司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44646.96元,并对一审判决的其他事项予以维持或调整。

李某于2018年9月10日入职该公司,双方签订了期限至2020年9月9日的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签书面合同,李某于2024年7月26日离职。双方就离职原因、劳动关系性质及经济补偿等问题产生争议。

李某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21年9月10日双方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确认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违法,并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9293.92元等相关事项。该公司也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支付李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7680元,并支付李某202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2887.35元和财产保全申请费1100.95元,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公司关于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李某与公司均提起上诉。李某主张系公司违法解除,并提交了微信、钉钉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公司则主张李某系自行离职。法院认为,李某提交的聊天记录不足以证明公司违法解除,该公司也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是李某主动提出的辞职。二审法院认定,视为由用人单位提出,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提出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二审法院据此认定公司应向李某支付经济补偿,但纠正了一审法院以税后实发工资为基数的做法,判决公司应支付李某解除劳动关系6个月的经济补偿金44646.96元,同时应支付李某未休年休假工资2887.35元、保全申请费1100.95元,驳回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二审判决明确了劳动争议中解除原因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即在双方均无法充分证明解除原因时,可视为用人单位提出协商一致解除。同时,判决重申了计算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时,应以劳动者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应发(税前)平均工资为基数。

### 吉林省

## 超97%人民法庭实现与乡级综治中心对接

本报(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柏巍)近日,记者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增强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2025年以来,吉林高院党组重点谋划部署,全面推进该省人民法庭与乡级综治中心对接工作。截至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206家人民法庭中已有200家法庭与乡级综治中心或代行综治职能的机构实现全面对接,占比超过97%。

据了解,吉林人民法庭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积极构建“党委领导、综治协调、法庭指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通过法官轮值、设立巡回审判点、云端对接、联席座谈等方式,保证法庭及时有效对接辖区乡级综治中心,通过“点对点”指导、巡回审判、视频指导、业务共训等方式增强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同时,通过“法官进网格”“巡回审判”“百姓说法官说法点”等已有工作机制的运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第一哨”作用。

下一步,吉林法院将持续调度吉林省人民法庭与辖区综治中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定期督导、建立台账督促吉林省法庭与辖区已规范建设的综治中心全面建立对接协作机制,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和优化人员配置,保障人民法庭对接乡级综治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深化数据共享,强化宣传引导,把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 警校同剪平安福

2025年12月30日,在江苏省宝应县实验初级中学,宝应县公安局白田派出所民警与师生开展“警校同剪平安福 巧手传承迎新年”活动。通过剪纸活动,民警给师生们讲解安全知识,共话平安。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